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02901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8年10月9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 为维护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 |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 |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2901 | 002902 | 00616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 是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上述相关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E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

断。

(2) 原自2018年8月22日起暂停的针对A、C类份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大额申购业务（具体内容可参见2018年8月21日刊登在本公司官网及《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临时公告《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原自2018年8月25日起暂停的针对E类份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大额申购业务（具体内容可参见2018年8月24日刊登在本公司官网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临时公告《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自10月9日起同时恢复办理，但申购金额仍不得超过本次限制金额100万元人民币，具体规定请参见本事项第（1）条内容。

(3) 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